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激光唱機、影音光碟機、激光唱機及影音光碟機機芯、擴音機、電腦週邊設備、汽車音響機芯、卡式錄音機機芯及有關部件產品以及非音響產品，包括個人辦公室用品及醫療裝置，本集團於年內將業務擴展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代理銷售互聯網電話機及提供有關服務。除此之外，本集團於年內主要業務性質不變。

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本集團透過一家聯營公司於中國研究及開發自選影像系統，其中包括藉使用相關操作軟件、伺服器及機項盒，改造中國有線電視台。

###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之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7至73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第74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連同有關解釋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實物分派之儲備為零（二零零零年：零）。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達到港幣271,195,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95,220,000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回顧年度，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集團採購額及營業額百分比分別如下：

(a)	所佔採購額百分比：	
	• 最大供應商	6%
	• 五大供應商	24%
(b)	所佔營業額百分比：	
	• 最大客戶	18%
	• 五大客戶	63%

就董事所知悉，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名譽主席及董事

### 名譽主席：

左太行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 名譽董事：

夏志武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董事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

### 執行董事：

畢詠嫻

鄭國材

鄭樹榮

郭敦孝

高英麟

梁華濟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辭任主席一職)

胡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徐振忠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陳維端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四日辭任)

溫嘉旋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辭任)

曾令嘉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畢詠嫻女士、鄭樹榮先生、梁華濟先生、蔡德河先生及徐振忠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除主席外，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

## 本公司名譽主席、名譽董事及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資歷

### 名譽主席

左太行先生，54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現任中國藥材集團公司總經理，中國國際友好聯絡會理事，中國工業經濟協會理事，中國投資協會理事。左先生於七十年代曾就讀於北京科技大學，取得大學本科文憑，畢業後，在首都鋼鐵公司從事管理工作；八十年代進入北京市經委、國家經委、國家體改委，先後任副處長、處長，從事國有企業改革、管理的指導工作；九十年代在國家經貿委從事政策調研、宏觀經濟研究，擔任國家經貿委經濟研究諮詢中心副主任及國家經貿委學術委員會副秘書長。左先生二零零零年獲國家有特殊貢獻專家政府津貼。左先生多年在中央政府部門從事宏觀經濟管理及研究、經濟諮詢工作，熟悉國有企業體制改革、改組、改造及加強企業管理等理論及實踐，參與了國家有關經濟政策的調研、起草、討論等工作，在國內著名的報刊雜誌上發表過多篇文章和論文。

### 名譽董事

夏志武，75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其後任職於中央政府辦公室。彼曾任國家機關事務管理局局長，並為國家經濟委員會委秘書長。彼現任中國工業經濟聯合會副會長，彼為本集團投資中國之策略及業務模式提供意見。

### 執行董事

畢詠嫻，61歲，本集團總經理及創辦人之一。彼負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政策、策略性計劃、行政管理及監督製造和銷售事務。彼擁有超過30年電子工業實務經驗。彼為梁華濟之夫人。

鄭國材，45歲，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彼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主修工商管理。彼在製造、銀行及財務界有約25年負責高級及行政管理職務之實際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負責基金管理、商業融資及公司財務管理之職務。彼現時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管理，亦參與集團之策略性計劃。

## 本公司名譽主席、名譽董事及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資歷 (續)

### 執行董事 (續)

鄭樹榮，53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彼於香港銀行業及證券業擁有廣泛經驗，且於融資、投資顧問及基金管理業務累積豐富經驗。彼目前為香港一間投資銀行之董事。鄭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負責本集團之新業務發展。

郭敦孝，57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企業融資、項目融資、國際貿易融資、信貸、企業管理政策及行政等方面積逾25年廣泛銀行經驗。彼曾於多間國際銀行機構擔任高級職銜，而目前為香港一間投資銀行之董事。彼持有加拿大Concordia University商業學士學位。彼負責本集團之新業務發展。

高英麟，49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彼擁有逾20年業務及專業經驗，其中約15年從事投資銀行、企業融資及財務顧問。彼擔任多家私人投資／上市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加拿大一家大學之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且為加拿大合資格執業會計師。彼負責本集團之新業務發展。

梁華濟，64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起辭任本公司主席一職。彼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發展政策及策略性計劃和處理重要的對外聯繫。彼從事機械製造、精密光學儀器實務及高級電子影音經營超過45年。彼為中國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理事、廣東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常務理事、全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第八屆委員會香港特邀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彼為畢詠嫻之配偶。

胡晃，55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彼於加拿大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企業規劃、企業融資、直接投資及顧問積逾21年廣泛經驗。彼目前為香港一間投資銀行之董事。彼持有加會大York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加拿大合資格執業會計師、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負責本集團之新業務發展。

## 本公司名譽主席、名譽董事及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資歷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74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彼擁有多年工商管理廣泛業務經驗。彼為聯合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全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國家委員會之成員；香港華人總商會之終身榮譽主席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徐振忠，47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彼於審核、會計及公司財務方面有逾20年業務經驗。彼為加會大註冊會計師之註冊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徐先生畢業於曼徹斯特商科學院及威爾斯大學合辦之財務管理學院，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時為一家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之高科技公司之財務總監。

### 高級管理人員

鄭國輝，49歲，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為一附屬公司之銷售及市場董事。彼持有英國工程技術學會之工讀證書，並在電子業機械工程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現負責管理本集團電子產品之銷售、工程項目及產品設計與發展。

趙麗珍，37歲，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經理。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曾任職一家在香港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約7年。

劉鉅田，55歲，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為一附屬公司質量控制部經理。彼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多家國際電子製造商擔任質量控制職務逾20年。

梁建強，43歲，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並為中國東莞益安電子製造有限公司及東莞益安模具製造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畢業於葵涌工業學院，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商業管理文憑。彼於設計及製造金屬模、製造部件及裝配不同電子產品方面約有15年工作經驗。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間，他曾為兩間總部設於美國之公司擔任總經理。彼為梁華濟之兒子。彼負責管理本集團電子產品之製造業務。

本公司名譽主席、名譽董事及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資歷 (續)

高級管理人員 (續)

趙醒寰，45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中國業務總監。趙先生是中國內地受訓之經濟師和會計師。彼曾任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之特約研究員。趙先生曾擔任多間公眾及私人公司之董事和高級管理職務，其中包括粵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粵海證券有限公司主席、城巴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首席執行董事及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 (法定補償除外) 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結算日，根據證券 (披露權益) 條例 (「披露權益條例」) 第二十九條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所擁有之實益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畢詠嫻	8,915,250	2,983,500
鄭國材	600,000	—
郭敦考	2,800,000	—
高英麟	5,000,000	—
梁華濟	33,915,600	9,783,500
胡晃	5,000,000	—
	56,230,850	12,767,000

\* 錦嘉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983,500股。梁華濟及畢詠嫻為錦嘉投資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兼董事。寶時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6,800,000股。梁華濟為寶時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兼董事。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在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另文披露。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 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於本年獲授予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更新的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對本集團業務成功發展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同日，於一九九一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予以取消。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合資格僱員。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生效，除非遭取消或修訂，計劃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根據計劃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為相當於在購股權行使後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0%之數額。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每位僱員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根據計劃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5%。

自最近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以來，概無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獲授任何購股權。所有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生效日期前授出之購股權均已獲行使或失效。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仍未行使。根據計劃之現有條款，計劃之若干條款須予修訂方可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新規定。為符合新規定，本公司已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一項經修訂之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而計劃亦於當日相應終止。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新計劃合符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原因是可讓本公司向其僱員及本集團股東提供激勵及獎賞。新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b)。截至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續)

以下為於本年度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1)	於年內 授出 (附註2)	於年內 行使 (附註3)	於年內 失效 (附註1)	
畢詠嫻	800,000	1,000,000	(1,000,000)	(800,000)	—
鄭國材	200,000	500,000	(500,000)	(200,000)	—
鄭樹榮	—	600,000	(600,000)	—	—
郭敦孝	—	3,300,000	(3,300,000)	—	—
高英麟	—	5,000,000	(5,000,000)	—	—
梁華濟	800,000	1,700,000	(1,700,000)	(800,000)	—
胡晃	—	5,000,000	(5,000,000)	—	—
	1,800,000	17,100,000	(17,100,000)	(1,800,000)	—
其他僱員 (總計)	2,170,000	5,700,000	(5,700,000)	(2,170,000)	—

附註: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以無償方式授出。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期間內行使，按每股港幣1.81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授出當日本公司股價為每股港幣1.80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上述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未行使並因而作廢失效。
-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六日，本公司向若干僱員及董事以每位承授人港幣1.00元之現金代價授出合共22,8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行使，按每股港幣0.61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授出當日本公司股價為每股港幣0.73元。
- 上文第2項所述之該等購股權已分三批悉數行使，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行使19,100,000份、1,000,000份及2,700,000份。

鄭樹榮先生、郭敦孝先生、高英麟先生及胡晃先生彼等之購股權為第一批悉數行使之購股權。合共5,200,000份授予其他僱員之購股權亦已於同日行使。本公司股份於當日之價格為每股港幣0.67元。

鄭國材先生之購股權為第二批悉數行使之購股權。合共500,000份授予其他僱員之購股權亦已於同日行使。本公司股份於當日之價格為每股港幣0.75元。

梁華濟先生及畢詠嫻女士彼等之購股權為最後一批悉數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股份於當日之價格為每股港幣1.02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概略資料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購股權計劃 (續)

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須待購股權獲行使時方會記錄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不會扣除購股權之成本。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記錄作額外股本，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數則記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被註銷之購股權則自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登記冊中除名。

董事認為披露本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理論價格之做法並不恰當，按董事意見認為利用理論模型計算購股權價值實受到若干基本限制，此乃基於模型內所假設之若干數據之未來表現涉及武斷之性質，並且難以確定，而模型本身亦有限制。此外，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修訂部份在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前所授出之購股權經已悉數行使或相繼失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後亦再無授出其他購股權。鑑於此類模型之上述限制，因此董事認為作出有關披露並不會提供額外價值。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之交易外，年內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相當重要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所載本公司董事及彼等控制之公司外，並無任何其他人士登記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而須記錄於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登記冊。

###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若干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發生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不再於會上膺選連任。

###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鄭國材

香港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